417	2023	154
	- 4	11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

浦环 [2023] 103号

关于 S3 公路地面道路设施接管单位的函

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:

你委《关于明确 S3 公路道路设施接管单位的函》(浦建委重点[2023]9号)收悉。经研究,复函如下:

根据新区市政设施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管理要求,S3公路(周邓公路-沪南公路)地面段公路红线范围内道路、绿化、废物箱等设施已经你委(浦建委道路[2023]32号)明确由区道运中心接管。

按关于《浦东新区市政基础设施移交接管实施细则》的通知 (浦建委重点[2020]14号)精神,其道路上的雨污水管道由 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接管;道路红线范围外绿化设施由区绿化 管理事务中心接管。

接文后请与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、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取得

联系,并按照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,做好达标后的移交接管工作。

特此函告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, 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。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30日印发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 S3 公路地面道路设施接管单位的函					
发文文种	函	密级	一般			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	发文 字号	(0)			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		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	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黄海华[2023/5/29 9:38:00]}					
分管 领导 审核		rrill the Foods (= ()				
复核 意见	已核。请海华同志审核并签发。{高瑞莲[2023/5/16 10:57:57]}					
主送	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					
抄送	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、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				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5/16 8:49:42]}					
主题词						
会签	拟同意。{赵文章[2023/5/15 8:10:	2 9:17:03]} 心接管。妥否,i 03]} 市政雨污水管道,	请领导阅示。{汪婷[2023/5/12 12:24:24]} ,妥否,请领导阅示。{张斌桦[2023/5/15			
处室 审稿	请绿林处、供排水处阅提意见。{陈静嘉[2023/5/12 9:04:47]} 拟同意。{陈静嘉[2023/5/16 8:15:50]}					
传阅 意见						
备注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陈静嘉[2023/5/12 9:04:47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陈静嘉[2023/5/16 8:15:50]}					

		高瑞莲[2023/5/16 10:57:5 海华[2023/5/29 9:38:00]	
拟稿人张景军	校对	监印	

日期 2023-05-10 份数 8